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王朝南

被告 陳益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79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郭峻豪

法官 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心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